



**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更新稿）**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 5288 传真(Fax.): (0755) 8826 5537

网址 (Website) :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更新稿）**

信达首创意字（2022）第 003-02 号

**致：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并已分别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核发《关于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信达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二）》涉及的需要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或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出现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事项，根据深交所要求，信达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基础上，更新回复深交所审核

问询所涉法律相关问题，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更新稿）》（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活动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报告期”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外，信达律师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正 文

### 一、《审核问询函（二）》5.关于股权激励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2017年12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祝小华将其持有的强达有限9.37%股权转让给宁波鸿超翔，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宋振武将其持有的强达有限2.81%股权转让给宁波翔振达。上述股权转让主要系为了对员工实施激励，股权激励公允价值为30元/股，主要参考同年10月外部投资者贡超的入股价格。按照发行人的上市计划，预计在2023年完成上市并于2025年12月完成解锁，因此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分摊期限为8年。发行人监事龙华、叶茂盛均持有宁波翔振达8.54%的份额。

请发行人：

（1）说明宋振武向宁波翔振达转让发行人股权用于股权激励的原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祝小华、宋振武均为创始股东，但未认定宋振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宋振武是否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

（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或并购重组市盈率等说明贡超入股发行人价格的公允性，进一步分析说明上述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确定的合理性。

（3）结合上述股权激励考核指标、监事独立性等说明监事龙华、叶茂盛为股权激励对象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就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祝小华、股东宋振武就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等安排、转让发行人股权用于激励员工的原因等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2. 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

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文件；

3. 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

4. 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底档、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及投资协议、股权转让价款及投资款支付凭证等文件；

5. 查阅了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和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

6. 查阅了宁波鸿超翔、宁波翔振达设立至今的工商底档、合伙协议、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以及财产份额转让价款及增资款支付凭证等文件；

7. 查阅了宁波鸿超翔、宁波翔振达出具的承诺函。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说明宋振武向宁波翔振达转让发行人股权用于股权激励的原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祝小华、宋振武均为创始股东，但未认定宋振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宋振武是否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

1. 宋振武向宁波翔振达转让发行人股权用于股权激励的原因

实际控制人祝小华、股东宋振武为发行人的创始股东，自发行人设立至今一直在发行人处任职并一直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股份，二人为发行人的创始团队成员。祝小华、宋振武于 2017 年 12 月将各自持有的强达有限 9.37%、2.81% 股权分别转让给其各自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宁波鸿超翔、宁波翔振达，该等合伙企业系为激励发行人员工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实际控制人祝小华、股东宋振武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转让股权的行为系祝小华、宋振武作为创始股东在公司发展过程中考虑到公司当时实际的经营情况自愿协商将所持发行人部分股权分享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管理人员、骨干员工的行为，系其各自真实意思表示，初衷是为了公司长期发展的目的；发行人在选定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时，根据自愿原则，综合考虑了员工对公司的贡献度、发展潜力、敬业度和忠诚度，允许员工以参考净资产值的价格向员工持股平台增资或受让创始股东所持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方式成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

伙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为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的员工均已足额向员工持股平台支付了增资款或向创始股东支付了财产份额转让价款，并签署了相关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合伙协议。

根据宁波鸿超翔、宁波翔振达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其各自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祝小华、宋振武均为创始股东，但未认定宋振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祝小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2,422.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 42.86%，是发行人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除上述直接持股外，祝小华通过持有宁波鸿超翔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祝小华为宁波鸿超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祝小华直接及间接合计能够控制发行人 2,897.60 万股股份（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1.26%）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最近二年内，祝小华直接享有及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均在 50% 以上。报告期内，祝小华为发行人持股比例最大的股东，且担任董事长一职，祝小华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的构成、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任免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具有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宋振武直接及间接合计能够控制发行人 1,377.60 万股股份（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4.37%）的表决权，宋振武控制的前述表决权情况并不影响祝小华对公司的单独控制地位。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文件、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实际控制人祝小华、股东宋振武出具的书面说明，在报告期期初（2019 年 1 月）至发行人完成股改（2021 年 7 月）期间，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三名，为祝小华（董事长）、宋振武（董事）和宋世祥（董事），其中董事宋世祥由股东祝小华提名。在发行人股改后至今，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六名，

为祝小华（董事长）、宋振武（董事）、宋世祥（董事）、周剑青（董事）、陈长生（独立董事）和李建伟（独立董事），除祝小华和宋振武本人外，公司其余四名董事均由股东祝小华提名；宋振武在报告期内自行担任公司董事，未向公司提名其他董事人选；宋振武在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担任总经理一职，对董事会报告工作，并按照公司法人治理和组织架构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及基本管理制度，实施董事会作出的各项决议，不存在超出总经理工作职责履职的情形，不具有特殊的权利。宋振武与实际控制人祝小华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或类似安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亲属关系和其他关联关系；宋振武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亦不存在相关协议或安排以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宋振武本人无共同控制公司的意图，认可并承诺维护祝小华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另外，宋振武与实际控制人祝小华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层面均各自独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发表意见以及独立行使表决权。

综上，实际控制人祝小华、股东宋振武虽均为创始股东，但宋振武对公司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分工明确的范围内履行其股东、总经理、董事等职责，独立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且其与实际控制人祝小华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或类似安排，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亦不存在相关协议或安排以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其本人无共同控制公司的意图。因此，基于上述实际情况未将宋振武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

### 3. 宋振武是否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底档、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及投资协议、股权转让价款及投资款支付凭证等文件及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和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宋振武自发行人设立至今一直在发行人处任职并一直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股份，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的情形。

### **（二）结合上述股权激励考核指标、监事独立性等说明监事龙华、叶茂盛为股权激励对象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经核查宁波翔振达设立至今的工商底档、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以及

财产份额转让价款及增资款支付凭证等文件，龙华和叶茂盛为较早入职公司的员工，龙华于2009年2月至今于公司任职，并于2021年7月任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叶茂盛于2008年5月至2010年5月于公司担任公司的品质部经理，2010年6月至2011年7月因个人原因暂未工作，2011年8月重新加入公司并任职至今，并于2021年7月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龙华和叶茂盛分别于2017年12月18日、2017年12月28日签署宁波翔振达合伙协议，成为宁波翔振达的有限合伙人，且均于2017年12月27日完成实缴出资，叶茂盛的实缴出资时间略早于其合伙协议签署日期，主要系其在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事宜后先缴纳了款项。2018年9月27日，龙华、叶茂盛及其他合伙人共同对宁波翔振达进行增资，龙华、叶茂盛在2019年8月底之前实缴完毕增资且在本次增资前后所持财产份额的比例不变。

2017年12月，龙华、叶茂盛取得宁波翔振达的财产份额时在公司的职务分别为生产办厂长和总经办经理，未担任监事。2021年7月公司股改时，龙华被选举为股东代表监事，叶茂盛被员工代表推选为职工代表监事。龙华、叶茂盛成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系发行人综合考虑其各自过往在公司任职期间对公司的贡献度、发展潜力、敬业度和忠诚度而对其进行股份共享的结果，两位均是以公司员工身份而非以监事身份先成为公司的激励对象并担任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的权益，并在公司股改后才开始担任监事。龙华、叶茂盛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并不影响其后续担任股份公司监事的资格，亦不影响其作为公司监事独立发表意见以及行使监督权。

2023年2月16日，龙华和叶茂盛分别向宁波翔振达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宋振武递交退伙申请书，提出基于个人原因并经慎重考虑，自愿退出宁波翔振达，并比照宁波翔振达合伙协议相关退伙条款的约定向宋振武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且承诺其不持有宁波翔振达财产份额后持续在公司履职，助力公司的经营发展。

2023年2月16日，宁波翔振达全体合伙人作出合伙人决定，同意龙华和叶茂盛将其持有宁波翔振达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宋振武，龙华、叶茂盛与宋振武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继而变更后的全体合伙人重新签署了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

办理完毕。

经核查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的交易文件以及相关的承诺，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及转让价款的约定属于龙华、叶茂盛与宋振武自愿行为，是各自真实意思的表示，且龙华、叶茂盛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委托第三方代为持有该等财产份额或就该等财产份额作出其他利益安排，龙华、叶茂盛与宋振武就该等财产份额转让事项没有任何争议和纠纷，龙华、叶茂盛后续亦不会就该等财产份额转让事项向宋振武、宁波翔振达以及其他主体提出任何主张。

综上，监事龙华、叶茂盛已不再持有宁波翔振达的财产份额，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禁止的激励对象为监事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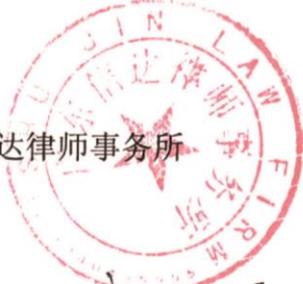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更新稿）》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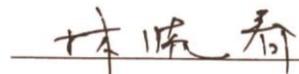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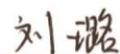
  


林晓春

经办律师：



林晓春



刘璐

2023年2月24日